中國不甩國際法？

2010-04-01　中國時報 【孔傑榮專欄】

劉曉波（見圖，本報資料照片）

中國法院本周對澳洲礦業「力拓」集團駐上海員工的審判，不僅使全球再度關注中國法律制度，也引發人們對於崛起中的中國遵守國際法義務的疑慮。

自從一九七一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取得代表中國的席位以來，中國政府持續擴大參與國際法的發展。雖然中國不斷違反保障「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的國際規範，但至少到最近為止，其在國際法的整體方向上仍算有進步。而如今，陳舊的國家主義論調在中國捲土重來，在外國人和中國異議人士的刑事案件中尤其顯著，這種論述通常僅以模糊的「司法主權」一語帶過，沒有進一步的闡述。這也許反映了在二○○七年末「共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採取更嚴峻保守的政策與人事後，中國刑事司法制度所遭受的挫敗。或許也代表了中國政府在其國際影響力日漸提升之際，對國際法態度的轉變。無論如何，這是值得注意的發展。

去年十二月可以明顯看出，最近中國政府在國際法議題上又恢復激烈的言行，當時英國政府和人權組織為涉嫌走私海洛因而被判死刑的英國公民謝赫（Akmal Shaikh）提出許多呼籲，抗議中國法院在審判過程中拒絕給謝赫適當的精神鑑定，以決定他是否應負刑事責任。面對國外對司法程序的質疑，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姜瑜說：「任何人都無權對中國司法主權說三道四。」但她未提供進一步的解釋。此番話顯然是以國內民眾為主要訴求對象，而非國際社會。她空泛地說，英國指控中國政府違反國際規範和國內刑事法規，是「無端指責」。

另一個事件是中國著名異議人士劉曉波（見圖，本報資料照片）的審判，劉曉波因行使國際法和中國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而被判刑十一年，當外國政府和非政府組織紛紛對此提出抗議時，外交部發言人姜瑜又宣稱，個別國家駐華使館官員發表聲明，是「粗暴干涉中國司法內政的行為」，不「尊重中國司法主權」，這次她也沒有說明理由。

到了這個月的「力拓」案開庭，中國政府似已完全顯露其對國際法義務的傲慢。中國法院拒絕讓澳洲領事官員旁聽澳洲公民胡士泰（Stern Hu）案件不公開審理的部分，澳洲政府於是根據《中澳領事協定》，要求中國重新考慮允許澳洲領事官員旁聽。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秦剛，不但未試圖解釋條約規定，反而說：「中國的司法部門根據中國法律和案件性質決定如何處理案件。」他還駁斥說，國際協定應以尊重中國的「主權」，尤其是「司法主權」為前提。這個回應不僅令人困惑，也是危險的立場，因為任何國家承諾國際義務，都是國家主權的自主行使，簽訂條約意味著國家承諾將修改國內法以符合國際規範，而不能把國內法當做不履行國際義務的藉口，中國當然也不例外。

去年七月，在一名美國公民薛鋒涉嫌「竊取國家秘密」的案件中，中國政府也以法院不公開審理為由，拒絕讓美國領事官員旁聽。這不但違反《中美領事條約》，也異於過去中方允許美國領事官員旁聽美國公民不公開審理案件的做法。薛鋒案當時尚未公諸於世，再加上美國政府顯然也沒有提出抗議（美國也曾偶爾違反其他的領事協定），使得中國政府無庸公開解釋。相較之下，國際對「力拓案」的關注迫使中國不得不予以回應。

這並不是對什麼微不足道的法律議題大驚小怪。在中國成為不公開審理案件的被告是一場夢魘，最親近的家人通常被拒於法院門外，而就算是智勇兼備的律師，都必須在嚴厲的限制和巨大的壓力下進行辯護。在涉外案件中，若是被告的政府領事官員能夠旁聽審判，將可以發揮一定的監督作用，督促檢察官、法官以及辯護律師為他們開庭的行為負責。而候審中已被羈押數月甚至數年的被告，可能因恐懼而不敢在庭審時自由表達意見，領事官員的出席，至少對他們而言是渴望已久的精神鼓勵，哪怕是一點點也好。

中國在「力拓案」拒絕澳洲領事官員旁聽的託詞，最令人不安的是其錯誤的根據。中國政府所稱中國法禁止外國領事官員旁聽不公開審理的主張，不僅牴觸中國許多領事條約的明文，更明顯違反了中國法律規定。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國外交部、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連同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共同發布了《關於處理涉外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清楚指出，如果中國已批准的領事條約允許領事官員旁聽審判，即使是不公開審理的案件，法院仍應履行條約義務，國內法規不能妨礙國際條約的履行。此《規定》至今仍然有效。事實上，涉外案件中，在國際條約與國內法規發生衝突的情況下，國際條約應優先適用的原則，至少可以追溯到一九八七年《關於處理涉外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亦即一九九五年《規定》的前身）。這兩個法規對於國際法義務的尊重，與中國政府最近一連串漠視國內法和國際法的回應，形成強烈的對比。

（孔傑榮 Jerome A. Cohen，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紐約外交關係協會兼任資深研究員。陳玉潔，台灣律師，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研究員。陳玉潔譯。英文原文請參 www.usasialaw.org。）